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9号

关于广东祥泰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祥泰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东祥泰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祥泰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89号五楼，项目占地面积1088m²，建筑面积1088m²，主要从事各类建筑材料及室内空气检测服务，项目建成后合计检测能力约460样/年（铝型材20组/年、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50组/年、电线电缆及其套管50组/年、橡胶试件20组/年、土木合成材料20组/年、开关/插座10组/年、建筑涂料及防腐涂料20组/年、钢结构防火涂料20组/年、硅酸盐保温板50组/年、室内空气检测200组/年）。项目总投资10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清洗废水暂存于盛装在实验室废液桶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超纯水设备反冲废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样品前处理废气经加强通风排气后无组织排放；燃烧性能检测试验废气经各燃烧性能检测设备管道直接收集，化学分析检测试验废气经通风橱及万向抽风罩收集，化建类检测试验废气经万向抽风罩收集后，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30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TVOC、苯系物、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烟气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总 VOCs 参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烟气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内 VOCs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管理。实验废物、废涂料、废涂料包装物、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清洗废水、喷淋沉降粉尘沉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送检样品、废滤膜、样品前处理沉降粉尘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水暂存于喷淋水箱中，需更换时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

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